

证券代码：837371

证券简称：华克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爱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号：2022-0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5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公司编写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蔡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蔡卫东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补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李立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韩玉俭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已于2022年4月22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韩玉俭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邱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邱海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5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5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晗、郭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许晗律师、郭晨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立荣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邱海燕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卫东	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 1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玉俭	监事	离职	2022年5月 16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